

# 彰化縣 111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規程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響應教育部 Maker(創客)教育，藉由競賽的辦理，使各校教師對於科技之應用與機器人之教學能加以重視，促使各校藉由競賽得以交流相關應用技巧，並讓學生之學習成就有所展現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:00 ~ 下午 17:30 (當天時程安排將視實際報名隊數再作調整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港國中活動中心(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，請由本校中正路門口進出)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14 日(二) 00:00 始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 23:59 止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鹿港國中首頁「彰化縣 111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」報名專區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報名平台 [www.era.org.tw](http://www.era.org.tw)) 進行報名，請填寫正確資料及附上佐證資料圖片檔上傳方完成線上報名。
  - (三)注意事項：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務必於 111 年 6 月 30 日(四)網路公告隊伍名單後，三日內向主辦單位聯繫，嗣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。
  - (四)報名費：免費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標準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    1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   2. 國中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   3. 國小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創意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(年級分組同上)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以彰化縣學校師生為對象，由 2 ~ 3 名學生及 1~2 名教師(教練)為基本成員，教師(教練)與選手中必須有同校的師生。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(高中職組、國中組)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(國小組);教師(教練)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(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);同校之指導教師(教練)需檢附在職證明，驗畢歸還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應於競賽

結束前補齊，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比照 2022 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比賽器材。(請參考比賽規則)

(二)本賽事不限制使用任何廠牌與平台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裁判團，分組評審。

(二)錄取：依分組分開排名，各組取前三名。

(三)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，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。

(四)比賽結果將公佈於：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鹿港國中網站首頁 [https://www.lk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lk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

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[www.era.org.tw](http://www.era.org.tw)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依比賽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佳作(除前三名外，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)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隊伍之選手及指導教師(教練)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：競賽發生問題時，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，交付裁判團討論，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(教練)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此次競賽因疫情關係，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及競賽場地，選手及教練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，若協助人員經測量為發燒狀況，建議休息請勿參加。

(二)為提供選手一個優質的比賽環境，賽場內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，以免影響選手之權益；若家長需協助選手搬運器材，請至校門口警衛室申請臨時通行證，協助完成後請盡速離場。

(三)參賽選手午餐請自理。

十六、參賽指導老師(教練)賽前 Q&A：(賽前一天)

(一)目的：協助各隊伍指導老師(教練)釐清比賽規則之內涵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~15:00。

(三)與會資格：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(教練)。

(四)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港國中活動中心。

(五)備註：若教練們有規則上問題，可於指定時間內至活動中心詢問。

十七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由縣府補助款，並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提供技術與規程、裁判諮詢等協助。

十八、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十九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。

二十、本辦法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活動聯絡：鹿港國中學務處(04)7780513#1211